

2018年河北省石家庄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
(一期)—2018年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九期)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2018年河北省石家庄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
(一期)—2018年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九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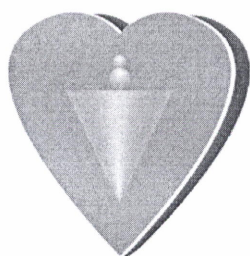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新业律法字[2018]第 358 号

河北新业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8 年石家庄市本级土地储备项目
法律意见书



河北新业律师事务所

创新为魂 · 立业为本

河北新业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八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	3
第二部分 正 文	5
一、土地储备机构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核查范围内拟收储土地的基本情况.....	5
三、拟收储土地项目调查情况.....	6
四、结论意见	7

河北新业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8 年石家庄市本级土地储备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石家庄市土地储备中心

河北新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接受贵单位委托，担任贵单位拟收储土地调查项目的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的通知》（国发[2001]15号）、《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关于规范土地储备和资金管理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6]4号）、《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河北省土地开发整理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的通知》（国发[2001]15号）、《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关于规范土地储备和资金管理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6]4号）、《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河北省土地开发整理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已经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拟收储土地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所律师向石家庄市土地储备中心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石家庄市土地储备中心依据该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土地储备项目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石家庄市土地储备中心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3、石家庄市土地储备中心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依据真实、完整、有效原始材料形成的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石家庄市土地储备中心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拟收储土地合法、合规性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6、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石家庄市土地储备中心拟申请2018年石家庄市本级土地储备项目资金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石家庄市土地储备中心的主体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的通知》（国发[2001]15号）、《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6]100号）、《国土资源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石家庄市土地储备中心为调控土地市场、促进土地资源合理利用，依法取得土地，组织前期开发、储存以备供应，符合法律规定。

石家庄市土地储备中心的举办单位是石家庄市国土资源局，是石家庄市唯一经审批列入国土资源部名录的市级土地储备机构，其业务范围为：负责市区内土地收购储备、土地一级开发、储备土地的前期整理与开发、地产信息管理及信息咨询工作。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石家庄市土地储备中心系法律规定的适格土地整理收储的事业单位，具备拟收储“南车石家庄车辆有限公司地块收储项目及石家庄北方药博园土地收储项目”土地的整理储备工作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核查范围内拟收储土地的基本情况

石家庄市土地储备中心申请的 2018 年石家庄市本级土

地储备项目资金用于“南车石家庄车辆有限公司地块收储项目及石家庄北方药博园土地收储项目”2个项目。其中，南车石家庄车辆有限公司地块收储项目位于新华区核心位置，占地面积481.66亩；石家庄北方药博园土地收储项目位于城市二环核心及新客站，占地面积909.20亩。

三、拟收储土地项目调查情况

根据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市区2012年土地收储计划的通知》(石政办函[2012]16号)及《关于印发石家庄北方药博园土地收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石政办发[2008]67号文)，已将上述两个项目列入石家庄市土地收储工作计划。情况如下：

项目	四至范围	规划用途	收储亩数
南车石家庄车辆有限公司地块收储项目	东至京广铁路、西至中华大街、南至大石桥、北至石德铁路	未来规划为金融、商业用地	481.66 亩
石家庄北方药博园土地收储项目	东至仓兴街、西至107国道、南至建华西路、北至南二环	未来规划用途为商业、仓储用地等	909.20 亩
合计			1390.86 亩

根据河北首佳不动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土地储备项目土地估价汇总报告》【冀佳[2018](估)字第047号】，上述2个收储项目预计实现土地出让收入总计为459130.26万元，其中南车石家庄车辆有限公司地块收储项目预计实现土地出让收入为302539.43万元；石家庄北方药博园土地收



储项目预计实现土地出让收入为 156590.83 万元。

本项目总投资合计 231722.07 万元，其中南车石家庄车辆有限公司地块土地收储项目总投资为 181523.66 万元，石家庄北方药博园土地收储项目总投资为 50198.41 万元。拟申请土地储备项目债券资金额度 150000 万元，假定票面利率按照 4.5% 计算，债券使用年限 5 年，还款方式为前四年按年支付利息，最后一期还本付息，本息合计 203762.83 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为土地出让收入。

由此可以得出结论，上述 2 个项目清偿能力较强，还本付息资金来源可以得到有效保障，具有相应的项目偿债能力。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石家庄市土地储备中心具备负责拟收储土地的整理储备工作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核查范围内的拟收储土地已履行部分前期收储程序，尚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关于规范土地储备和资金管理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6]4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后续整理、储备工作。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北新业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8 年石家庄市本级土地储备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北新业律师事务所
律师：安兰 张斌
2018 年 7 月 6 日



河北诺杰律师事务所



2018 年石家庄市鹿泉区土地储备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18 年 7 月

石家庄市鹿泉区海山大街与 307 国道交叉口公路站一楼（050200）

电话：0311-82012277

中国 · 河北

目 录

释义	1
第一章 前言	2
一、 委托事项	2
二、 出具本意见书的依据	2
三、 律师声明	3
第二章 正文	5
一、 投资项目	5
二、 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意见及相关文件	12
三、 法律风险	13
第三章 结论	13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市政府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
市财政局	石家庄市财政局
专项债券	2018年河北省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
投资项目	石家庄市鹿泉区上庄镇大车行村地块、上庄镇大宋楼村地块、铜冶镇西良厢村地块、铜冶镇北甘子村地块、山尹村镇东郭庄村地块共五地块
项目业主	石家庄市鹿泉区土地储备中心
本所	河北诺杰律师事务所
国土资发[2007]277号	《土地储备管理办法》
元	人民币元

法律意见书

[2018]诺石家庄非诉字第 7 号

第一章 前言

致：石家庄市鹿泉区土地储备中心

一、委托事项

根据河北诺杰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与石家庄市鹿泉区土地储备中心（简称“鹿泉土地储备中心”）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的约定，本所指派赵镞律师、魏虹律师为拟发行的 2018 年石家庄市鹿泉区土地储备项目。

本所为合法注册成立之律师事务所，在本法律意见书签字之律师具有合法职业资格。本所经中国司法部确认，具有从事相关法律业务的资格。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依据

（一）法律依据

1. 《国土资源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277 号）
2. 《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的通知》（国发〔2001〕15）
3.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 号）
4. 《土地储备资金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07〕17 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 37 号》（国土资发〔2015〕37 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7. 《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 号）
8. 《关于规范土地储备和资金管理等相关问题的通知》
9.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10. 《河北省土地开发整理管理办法》
11.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

（二）事实依据

1. 《2018 年鹿泉区土地储备项目情况汇总表》
2. 石家庄市鹿泉区国土资源局《关于印发 2018 年度大片区土地收储计划的通知》（石鹿国土规字〔2018〕第 2 号）
3. 石家庄市鹿泉区土地储备中心《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4.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土地储备机构名录（2017 年版）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7〕1569 号）
5. 《2018 年石家庄市鹿泉区土地储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评价报告》（石联华专审字【2018】第 1021 号）
6. 《石家庄市征收市区集体土地青苗和地上建筑附着物补偿标准》（石政函办〔2006〕6 号）
7.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收储工作的事实办法（试行）的通知》（鹿政函〔2018〕18 号）

三、律师声明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重要说明：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2.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业主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投资项目对应专项债券拟发行上报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以及承办律师与项目业主之间不存在除本次委托关系以外的任何影响独立判断的关联关系，在出具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恪守诚信原则，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独立客观。

4. 本所律师仅就投资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预测分析、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价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信用评级、预测分析、土地储备总体评价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项目业主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所律师同意项目业主部分或全部在上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

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法律意见书仅供项目业主为本次土地储备项目对应专项债券拟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章 正文

一、投资项目

(一) 项目概述

1. 根据项目业主出具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实地勘察，地块项目情况如下：

(1) 上庄镇大车行村地块项目

项目名称：上庄镇住宅项目

项目位置及范围：坐落于槐安西路南侧，大车行村北，东至磊阳地产；南至大车行村地；西至水厂；北至槐安西路。

规划收储面积：110722 平方米

土地规划性质：居住

土地开发现状：该地块全部为集体土地，权利人为石家庄市鹿泉区上庄镇大车行村民集体，地块上无建筑物，无需拆迁，尚未与被收购整理单位签订《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尚未支付补偿费。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发生任何争议情况。

项目资金总需求：1.08 亿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0.92 亿元

预计地块未来出让收入：4.09 亿元

储备开始时间：2018年7月

计划出让时间：2020年

自由资本金及资本金到位情况：现已经自筹资金0.16亿元

已出让情况：暂无出让地块

（2）上庄镇大宋楼村地块项目

项目名称：上庄镇住宅项目

项目位置及范围：坐落于南二环西沿南侧，大宋楼村北，东至大宋楼村地；南至大宋楼村地；西至大宋楼村地；北至地调院。规划收储面积：66700平方米。

土地规划性质：居住

土地开发现状：该地块全部为集体土地，权利人为石家庄市鹿泉区上庄镇大宋楼村民集体，地块上无建筑物，无需拆迁，尚未与被收购整理单位签订《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尚未支付补偿费。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发生任何争议情况。

项目资金总需求：0.65亿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0.65亿元

预计地块未来出让收入：2.57亿元

储备开始时间：2018年7月

计划出让时间：2020年

自由资本金及资本金到位情况：现资金未到位

已出让情况：暂无出让地块。

（3）铜冶镇西良厢村地块项目

项目名称：铜冶镇住宅项目

项目位置及范围：坐落于石铜公路以北，西良厢村南；东至道路；南至女子监狱；西至西良厢村地；北至西良厢村地。

规划收储面积：68043 平方米

土地规划性质：居住

土地开发现状：该地块全部为集体土地，权利人为石家庄市鹿泉区铜冶镇西良厢村民集体，地块上无建筑物，无需拆迁，尚未与被收购，整理单位签订《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尚未支付补偿费。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发生任何争议情况。

项目资金总需求：0.66 亿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0.66 亿元

预计地块未来出让收入：2.16 亿元

储备开始时间：2018 年 7 月

计划出让时间：2020 年

自由资本金及资本金到位情况：现资金未到位

已出让情况：暂无出让地块

(4) 铜冶镇北甘子村地块项目

项目名称：铜冶镇住宅项目

项目位置及范围：坐落于青龙山大道以南，北甘子村北，东至道路；南至北甘子村地；西至帝华房地产；北至青龙山大道。

规划收储面积：66700 平方米

土地规划性质：居住

土地开发现状：该地块全部为集体土地，权利人为石家庄市鹿泉区铜

冶镇北甘子村民集体，地块上无建筑物，无需拆迁，尚未与被收购整理单位签订《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尚未支付补偿费。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发生任何争议情况。

项目资金总需求：0.58 亿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0.58 亿元

预计地块未来出让收入：2.38 亿元

储备开始时间：2018 年 7 月

计划出让时间：2020 年

自由资本金及资本金到位情况：现资金未到位

已出让情况：暂无出让地块。

(5) 山尹村镇东郭庄村地块

项目名称：山尹村镇住宅项目

项目位置及范围：坐落于碧水街以东，东郭庄村以东，东至庄院路；南至道路；西至东郭庄村地；北至东郭庄村地。

规划收储面积：45356 平方米

土地规划性质：居住

土地开发现状：该地块全部为集体土地，权利人为石家庄市鹿泉区山尹村镇东郭庄村民集体，地块上无建筑物，无需拆迁，尚未与被收购整理单位签订《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尚未支付补偿费。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发生任何争议情况。

项目资金总需求：0.39 亿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0.39 亿元

预计地块未来出让收入：1.76 亿元

储备开始时间：2018 年 7 月

计划出让时间：2020 年

自由资本金及资本金到位情况：现资金未到位

已出让情况：暂无出让地块

2、项目地块报批情况

2018 年 2 月 5 日, 石家庄市鹿泉区国土资源局《关于印发 2018 年度大片区土地收储计划的通知》(石鹿国土资规字[2018] 第 2 号)文件, 将鹿泉区上庄镇大车行地块、上庄镇大宋楼村地块、铜冶镇西良厢村地块、铜冶镇北甘子村地块、山尹村镇东郭庄村地块共计 536 亩的土地纳入鹿泉区 2018 年土地储备项目实施计划。

2018 年 6 月 5 日, 石家庄市鹿泉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向鹿泉区人民政府发送了《上庄镇大车行村地块、上庄镇大宋楼村地块、铜冶镇西良厢村地块、铜冶镇北甘子村地块、山尹村镇东郭庄村地块五地块土地坐地方案》, 该《方案》记载“根据《鹿政函〔2018〕18 号》文规定, 该地块直接成本①、按现行区片价 12 万元/亩标准计算。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照石政函办〔2016〕6 号文的规定执行。如果今区土地储备中心下属的石家庄市鹿泉区城年区片价发生变化, 按新的区片价核算, 差额部分予以补发。若此地快土地已经征收并入土地储备库, 由石家庄市鹿泉区国土资源局直接计入征收成本, 待出让后拨付。②、征收工作经费 3000 元/亩核算。③、不可预见费用, 总额不超过区片价、青苗和地上建筑附着物补偿费用之和的 20%。④、做地收益, 土地出让后鹿泉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土地出让净收益的 20%作为收益。⑤、占补指标, 按 45 万元/亩测算,

以实际调配价格为准。该地块土地现状为耕地、林地、农村道路、设施农用地、矿用地和工业用地等，现拟收储该五地块，预计可出让土地面积 420 亩，预计五地块出让总收入为 12.96 亿元。

3、项目资金来源及投入情况

(1) 项目资金来源

投资项目总需求为 3.36 亿元，资金筹措方式为单位已经自筹 0.16 亿元和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2) 投入情况

上庄镇大车行村地块、大宋楼村地块、铜冶镇西良厢村地块、北甘子村地块，山尹村镇东郭庄村地块五个储备地块项目，截止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暂无资金投入。

4、《2018 年石家庄市鹿泉区土地储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石家庄联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针对本次鹿泉区土地储备项目出具《2018 年石家庄市鹿泉区土地储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评价报告》，预期土地出让收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情况为：按自融资开始日起第二年开始土地挂牌交易，且全部于一年内出让完毕：确认上庄镇大车行村地块储备项目、上庄镇大宋楼村地块储备项目、铜冶镇西良厢村地块储备项目、铜冶镇北甘子村地块储备项目、山尹村镇东郭庄村地块五个储备项目按 GDP 增速 7%的 100% 比例计算土地价格的增速的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为 3.31；GDP 增速的 7%的 90%比例计算土地价格增速的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为 3.26；按 GDP 增速的 7%的 80%比例计

算土地价格的增速的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为 3.22，总体来看，偿债资金对债券的保障程度较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投资项目共涉及上庄镇大车行村地块、大宋楼村地块，铜冶镇西良厢村地块、北甘子村地块，山尹村镇东郭庄村地块五个储备地块项目，均已经列入土地整理储备计划且地块均为可依法收购的国有土地或集体土地。以上五地块不涉及拆迁，补偿款支付方案及补偿标准已确定，按照《石家庄市征收市区集体土地青苗和地上建筑附着物补偿标准》（石政函办〔2006〕6号）标准支付补偿费，即将开展实施工作。五个地块为收储土地，相关拆迁安置工作已经完成，且根据鹿泉区财政局文件和石家庄联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2018 年石家庄市鹿泉区土地储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评价报告》，项目资金筹措方式为单位已经自筹 0.16 亿元和该土地储备项目筹集资金。

（二）项目业主

1、项目业主基本情况

名称：石家庄市鹿泉区土地储备中心

住所：石家庄市鹿泉区北斗路西段

法定代表人：靳素江

开办资金：400 万元

举办单位：石家庄市鹿泉区国土资源局

2、项目业主的主体资格

鹿泉区土地储备中心列入国土资源部名录，业务范围为增加政府收益、盘活土地资产、制定土地收购计划、适时收购储备土地、筹集收购资金、对收购的土地组织出让，具备土地储备的主体资格。

二、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意见及相关文件

（一）土地储备项目拟定基本情况

根据《鹿泉区 2018 年新增土地储备需求项目总表》，拟定 2018 年石家庄市鹿泉区土地储备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人：河北省人民政府

发行品种：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发行期限：5 年期

发行金额：人民币 3.2 亿元

专项债券发行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计息天数：闰年 366 天, 非闰年 365 天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法律意见书

本所是经石家庄市司法局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30000095205489J）且 2017 年度考核合格本所指派的赵镞律师、魏虹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 2017 年度年检。

（三）《专项审计报告》

石家庄联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就本次发行出具了《2018 年石家庄市鹿泉区土地储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评价报告》，对石家庄市（鹿泉区）土地储备项目的项目收益在 2018 年至 2023 年区间的现金流收益进行预测，认为在相关土地储备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所依据的各项

假设前提下，本次审计的石家庄市鹿泉区储备项目五块土地，预期土地出让收入对应的政府性资金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事项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石家庄联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是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普通合伙企业，现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4699211513Y），具有出具审计报告、现金流收益预测意见的资格。

综上所述，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均已对投资项目出具了专业性意见，可以作为项目业主综合评定投资项目的依据之一。

三、法律风险

1、主综合评定投资

项目开发涉及五个地块，尚未支付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可能会遇到村民或村集体不予配合，会造成积压部分投资，受到补偿进程的影响，土地出让时出现流拍等情况，造成土地无法及时出让，开发进程可能无法按照计划进行，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2、项目收益风险

因土地储备项目的特殊性，可能存在总投资核算不准确、出让情况预测不准确、房地产市场价格波动等方面的风险，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利率波动风险

在本次土地储备项目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投资项目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第三章 结论

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止，鹿泉区土地储备项目情况不存在违法、违规之处；

项目资金筹措方式为单位已经自筹 0.16 亿元和该土地储备项目筹集资金。

本次核查范围内拟收储的土地已履行部分前期程序，尚待按照《土地储备管理办法》、《河北省土地开发整理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后续整理、储备工作。

合理制定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符合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本所留存一份，其余五份供项目业主、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

(以下无正文)



经办律师：赵镞

经办律师：魏虹

2018 年 7 月 5 日

石家庄市无极县土地储备项目

法律意见书



地址：石家庄市新华区泰华街69号2楼

电话：0311-87873064

网址：<http://www.lawyer.com>

730104250

目 录

释义与简称.....	3
第一节 律师声明及承诺的事项.....	4
第二节 正文.....	5
一、土地储备机构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拟收储土地的基本情况.....	6
三、拟收储土地项目调查情况.....	12
（一）1-40 项目地块.....	12
（二）41-78 项目地块.....	12
四、结论性意见.....	13

石家庄市无极县土地储备项目 法律意见书

得正意字[2018]第 082 号

致：无极县土地储备管理中心

河北得正律师事务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北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接受无极县土地储备管理中心的委托，作为无极县土地储备管理中心之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石家庄市无极县土地储备项目涉及储备土地合规性核查事宜，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关于规范土地储备和资金管理等相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义与简称

在本报告中，除非特别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得正意字[2018]第 082 号《石家庄市无极县土地储备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北得正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刘占利律师、马超律师
本次土地储备项目	指	石家庄市无极县土地储备项目
无极县土地储备中心	指	无极县土地储备管理中心
无极县	指	河北省石家庄市无极县
无极县政府	指	河北省石家庄市无极县人民政府
无极县国土局	指	河北省石家庄市无极县国土资源局
河北省政府	指	河北省人民政府
土地管理办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	指	土地储备管理办法
规范管理通知	指	《关于规范土地储备和资金管理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6)4号
《土地储备机构名录(2017版)》	指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土地储备机构名录(2017年版)〉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7〕1569号)

第一节 律师声明及承诺的事项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土地管理法》、《管理办法》、《规范管理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准备工作进行了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土地储备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所与无极县土地储备中心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的要求，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5、无极县土地储备中心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无极县土地储备中心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6、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无极县土地储备中心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7、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准备工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无极县土地储备中心本次土地储备项目涉及储备土地合规性核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土地储备机构的主体资格

无极县土地储备中心现持有无极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根据该证书，无极县土地储备中心的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3013074687058XM
名称	无极县土地储备管理中心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国有土地收购、储备、供应提供服务。对全县范围土地进行收购、收回、储备
住所	无极县千山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	赵玺
经费来源	财政拨款
开办资金	500 万元
举办单位	无极县国土资源局
有效期	自 2017 年 7 月 10 日至 2022 年 7 月 10 日
登记管理机关	无极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根据《土地储备机构（2017 年版）》，无极县土地储备中心现为纳入国土资源部名录管理的土地储备机构，名录代码为 TC13013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无极县土地储备中心系合法存续、经无极县政府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可以开展土地整理储备工作。

二、本次拟收储土地的基本情况

依据无极县土地储备中心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极县土地储备中心拟提出的具体项目安排中所包括的储备地块如下:

序号	地块编号	四至范围	土地性质	规划用途	面积(亩)
1	CT078	北至海天线,东南西至驿头村地	国有	工业	58.24
2	CT079	北至海天线,东南西至驿头村地	国有	工业	3.95
3	CT052	北至史村地,东至史村地,南至工业区规划路,西至史村地	国有	工业	5.29
4	CT072	北至道,东至柴城村地,南至柴城村地,西至柴城村地	国有	工业	14.30
5	CT077	北至北苏村地,东至北苏村地,南至北苏村地,西至小道	国有	工业	6.30
6	CT031	北至吕吕村地,东至吕吕村地,南至吕吕村地,西至吕吕村地	国有	工业	8.00
7	CT088	北至小道,东至东小镇村地,南至东小镇村地,西至东小镇村	国有	工业	2.46

		地			
8	CT061	北至农二场地，东至李鹏浩，南至无繁线，西至道	国有	工业	9.96
9	CT064	北至公路，东至赵户营村地，南至赵户营村地，西至赵户营村地	国有	工业	6.00
10	CT074	北至北苏村地，东至北苏村地，南至海天线，西至北苏村地	国有	工业	2.11
11	CT063	北至大陈村地，东至道，南至大陈村地，西至大陈村地	国有	科教	4.00
12	CT022	北至北合庄村地，东至北合庄村地，南至北合庄村地，西至定浚线	国有	工业	56.32
13	CT012	北至姚村地，东至姚村地，南至小道，西至科技街	国有	住宅	9.46
14	CT014	北至柴城村地，东至柴城村地，南至小道，西至姚村地	国有	住宅	26.74
15	CT015	北至2013年第十八批次1号地块，东至柴城村地，南至道，西至柴城村地	国有	住宅	12.28
16	CT059	北至农二场地，东至道，南至农二场地，西至农二场地	国有	公共设施	5.89
17	CT010	北至高家庄村地，东高家庄村	国有	住宅	17.41

		地,南至道,西至高家庄村地			
18	CT011	北至高家庄村地,东高家庄村地,南至道,西至高家庄村地	国有	住宅	12.07
19	CT073	北至海天线,东至北苏村地,南至北苏村地,西至北苏村地	国有	工业	5.29
20	CT075	北至东庄村地,东至东庄村地,南至海天线,西至北苏镇卫生院	国有	住宅	7.62
21	CT009	北至中昌西路,东南至2015年第四批次1号地块,西至高家庄村地	国有	住宅	27.00
22	CT016	北至角头村地,东至2016年第二批2号地块,南市庄村地,西至角头村地	国有	工业	16.60
23	CT017	北角头村地,东至角头村地,南市庄村地,西至2016年第二批1号地块	国有	工业	11.25
24	CT018	北至2016年第十批次1号地块,东至2016年第十批次1号地块,南至2016年第十批次1号地块,西至2013年第一批次挂钩3号地块	国有	住宅	23.55
25	CT019	北至石家庄高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东至	国有	住宅	15.00

		朱家庄村地, 南至河北创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西至东关村地			
26	CT046	北至齐洽村地, 东至齐洽村地, 南至道, 西至齐洽村地	国有	公共设施	7.56
27	CT054	四至均为北苏村地	国有	工业	41.15
28	CT055	四至均为北苏村地	国有	工业	19.31
29	CT076	四至均为北苏村地	国有	工业	18.03
30	CT065	四至均为周家庄村地	国有	公共设施	41.09
31	CT028	北至安城村地, 东至产业大道, 南至安城村地, 西至安城村地	国有	工业	136.70
32	CT057	北至道, 东至石家庄博瑞正诚饲料有限公司, 南至石家庄博瑞正诚饲料有限公司, 西至农二场地	国有	工业	2.00
33	CT058	北至石家庄博瑞正诚饲料有限公司, 东至规划路, 南至石家庄金京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国有	工业	23.90
34	CT060	北至石家庄金京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东至规划路, 南至农二场地, 西至道	国有	工业	11.50
35	CT030	北至恒昌路, 东至吕吕村地, 南至吕吕村地, 西至吕吕村地	国有	工业	13.64
36	CT035	北至王吕村地,	国有	工业	91.91

		东至自强大街， 南至皮革六路， 西至王吕村地			
37	CT034	北至王吕村地， 东至自强大街， 南至王吕村地， 西至王吕村地	国有	工业	18.86
38	CT033	北至王吕村地， 东至王吕村地， 南至王吕村地， 西至王吕村地	国有	工业	9.67
39	CT032	北至王吕村地， 东至王吕村地， 南至王吕村地， 西至王吕村地	国有	工业	4.45
40	CT082	北至东陈村地， 东至裴里村地， 南至东陈村地， 西至东陈村地	国有	工业	42.00
41	CT048	北东南西至北 苏村地	集体	工业	11.68
42	CT049	北东南西至北 苏村地	集体	工业	30.00
43	CT043	北东南西至西 验村村地	集体	工业	34.80
44	CT039	南、北均至规划 路，东至产业大 道，西至田庄村 地	集体	工业	37.26
45	CT040	南、北均至规划 路，东、西至田 庄村地	集体	工业	28.71
46	CT070	北东南西至王 先村地	集体	工业	32.66
47	CT042	北东南西至西 验村村地	集体	工业	35.64
48	CT056	北东南西至史 村村地	集体	工业	10.49
49	CT053	北东南西至北 苏村地	集体	工业	6.66
50	CT026	北东南西至石 家庄村地	集体	工业	15.00
51	CT081	西至东陈村地， 东、南、北均至	集体	工业	12.37

		裴里村地			
52	CT083	北东南西至东陈村村地	集体	工业	9.00
53	CT013	北东南西至姚村村地	集体	科教	4.09
54	CT021	东、西、北均至高村地, 南至房家庄村地	集体	工业	11.30
55	CT027	北东南西至石家庄村地	集体	工业	24.37
56	CT038	北至规划路, 西、东至田庄村地, 南至西验村村地	集体	工业	63.02
57	CT024	北东南西至高陵村地	集体	工业	17.05
58	CT071	北东南西至西牛村地	集体	公共设施	3.08
59	CT080	北东南西至杨家庄村地	集体	工业	5.94
60	CT036	北东南西至田庄村地	集体	工业	5.86
61	CT087	北东南西至西小镇村地	集体	工业	4.79
62	CT025	北东南西至北家庄村地	集体	工业	36.00
63	CT037	北东南西至西验村村地	集体	工业	5.12
64	CT044	北东南西至西验村村地	集体	工业	0.85
65	CT045	北东南西至西验村村地	集体	工业	5.25
66	CT069	北东南西至王先村村地	集体	工业	5.31
67	CT085	北东南西至东郝庄村地	集体	工业	9.51
68	CT086	北东南西至东郝庄村地	集体	工业	18.76
69	CT067	北东南西至东侯坊村地	集体	工业	27.01
70	CT066	北东南西至王家庄村地	集体	工业	14.83
71	CT084	北东南西至东	集体	工业	2.49

		郝庄村地			
72	CT062	北东南西至赵正寺村地	集体	工业	5.61
73	CT068	北东南西至东侯坊村地	集体	住宅	14.03
74	CT050	北东南西至北苏村地	集体	工业	22.80
75	CT020	北东南西至西罗尚村地	集体	工业	72.23
76	CT006	北东南西至张村地	集体	工业	2.14
77	CT008	北东南西至张村地	集体	工业	16.68
78	CT007	北东南西至张村地	集体	工业	2.24
合计					1513.48

三、拟收储土地项目调查情况

(一) 1-40 项目地块

根据本所律师调查核实认为，该 40 个项目地块已经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转用、征收，批准为建设用地，目前土地所有权人为无极县政府，土地性质属于国有。本次土地储备项目所涉地块无抵押，无被司法机关查封的情况。该 40 个项目地块尚待无极县土地储备中心按照《土地管理法》、《管理办法》、《规范管理通知》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启动并进行整理、储备工作。

(二) 41-78 项目地块

根据本所律师调查核实认为，该 38 个项目地块无极县国土局已与地块所属的当地村民委员会签订征地协议，已组卷上报河北省政府，待审批。本次土地储备项目所涉地块无抵押，无被司法机关查封的情况。该 38 个项目地块尚待无极县土地储备中心按照《土地管理法》、《管理办法》、《规范管理通知》的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启动并进行整理、储备工作。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无极土地储备管理中心可以开展拟收储土地的整理储备工作。
- 2、本次核查范围内的拟收储土地已履行了部分收储程序，无极土地储备管理中心对本次土地储备项目所涉地块尚待按照《土地管理法》、《管理办法》、《规范管理通知》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启动并进行征收、整理、储备工作。

【此页无正文，系《石家庄市无极县土地储备项目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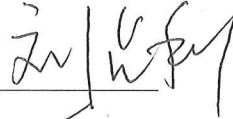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 2018 年 7 月 9 日。



河北得正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刘占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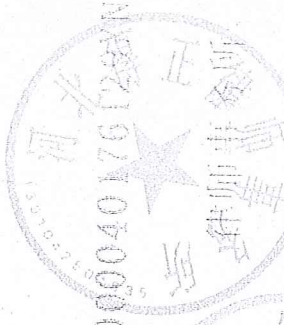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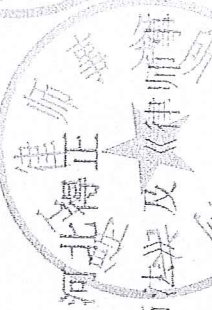
马 超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30000401761288N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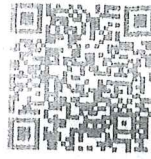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河北省司法厅

2017年12月27日

执业机构 河北得正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30119991074696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94075

持证人 马超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05 月 09 日

身份证号 15010219661221209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北得正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30119991054241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39867110468**

持证人 **刘占利**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130104196711091816**

发证日期 **2017 年 07 月 21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9年

河北英陆律师事务所

石家庄市元氏县土地储备项目
法律意见书

河北英陆律师事务所

地址：石家庄新石北路 417 号

电话 0311—80691934 传真 0311-89246048 邮编：050000

二〇一八年七月

河北英陆律师事务所
石家庄市元氏县土地储备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元氏县土地储备中心

河北英陆律师事务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北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接受元氏县财政局的委托，就石家庄市元氏县土地储备项目事宜进行法律尽职调查，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释义与简称.....	2
声明.....	3
正文.....	4
一、土地储备机构资质.....	4
二、本次核查范围内拟收储土地的基本情况.....	4
三、拟收储土地项目调查情况.....	5
四、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5
（一）会计师事务所.....	5
（二）律师事务所.....	5
五、结论性意见.....	6
签章页.....	7

释义与简称

在本报告中，除非特别注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北英陆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市元氏县土地储备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河北英陆	指	河北英陆律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律师	指	田汉或律师、赵乐乐律师
元氏土地中心	指	元氏县土地储备中心
启瑞会计师事务所	指	石家庄启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专项评价报告》	指	《石家庄市元氏县土地储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专项评价报告》

声明

为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说明：

- 1、本所律师根据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2、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准备工作进行了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石家庄市元氏县土地储备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所与元氏县人民政府财政局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的要求，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 5、元氏县土地储备中心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元氏县土地储备中心保证上述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 6、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元氏县土地储备中心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7、本所律师仅就石家庄市元氏县土地储备项目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石家庄市元氏县土地储备项目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土地储备机构资质

元氏县土地储备中心现持有元氏县事业单位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根据该证书，元氏县土地储备中心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30132MB14025111
名称	元氏县土地储备中心
宗旨和业务范围	负责国有土地的储备规划和年度土地储备出让计划的编制工作，负责国有土地收购、收回、储备及新征入库工作，实施储备土地前期开发、临时利用和预出让等前期事务性工作。
住所	河北省元氏县常山路 85 号
法定代表人	于海宝
经费来源	自收自支
开办资金	10 万元
举办单位	元氏县国土资源局
有效期	自 2018 年 1 月 2 日至 2023 年 1 月 2 日
登记管理机关	元氏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土地储备机构（2018 年版）》尚未发放至元氏县人民政府，但经在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查询，网址：<http://jcjg.mlr.gov.cn/>，查询名录代码：130132，元氏县土地储备中心确在土地储备机构名录中。

二、本次核查范围内拟收储土地的基本情况

根据元氏县土地储备中心提供的相关资料，元氏县土地储备中心拟提出的元氏县龙河新区土地储备项目安排中所包括的储备地块信息如下：

序号	坐落地区	目前土地性质	权利主体	面积
1	元氏县毛遗村	集体	元氏县毛遗村农民集体	200 亩
2	元氏县王全口村	集体	元氏县王全口村农民集体	441 亩
3	元氏县陈村	集体	元氏县陈村农民集体	3.36 亩
4	元氏县毛遗村	集体	元氏县毛遗村农民集体	133 亩
5	元氏县方里村	集体	元氏县方里村	13 亩

			农民集体	
6	元氏县池村	集体	元氏县池村 农民集体	7 亩
7	元氏县王全口 村	集体	元氏县王全 口村集体	95.5 亩

上述土地所有权不存在抵押、诉讼、争议等受限的情况。

三、拟收储土地项目调查情况

上述第二部分土地地块经 2017 年 9 月 21 日元氏县专题会议纪要第 27 期、2018 年 3 月 19 日元氏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第 4 期、2018 年 4 月 24 日元氏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第 7 期作出了收储转征的决定。

假使上述地块收储转征计划报同级政府批准、经上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备案，且该土地地块顺利完成转征手续，则上述地块具备纳入土地储备的条件。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经专项审核，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在相关土地储备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元氏县土地储备项目，预期土地出让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所列的元氏县土地储备项目如果得以实施将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能够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本项目的风险来源于土地地块未能顺利完成转征程序，土地未能进行收储、未能按照预期时间、价格出让。

四、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

石家庄市元氏县土地储备项目的《专项评价报告》由启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启瑞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石家庄市桥西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0102308497658Y）、河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律师事务所

本次核查工作的法律意见书由河北英陆出具。河北英陆现持有河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130000676011789F)，河北英陆为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由河北英陆田汉彧律师、赵乐乐律师作为签署律师，其均持有河北省司法厅核发律师执业证书，且均已通过年检。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元氏县土地储备中心系经依法成立的事业法人单位，且已被收列入收储单位名录，具备土地收储的法定主体资格。

元氏县此次土地拟收储项目地块已经同级政府工作会议纪要通过，待报同级人民政府正式审批通过，待收储实施方案批准后，元氏县土地储备中心可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进一步实施本项目涉及地块的收储工作。其收储计划如能得以顺利实施是构成本次土地储备的依据，否则将存在融资偿还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系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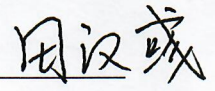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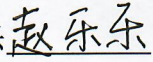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期为 2018 年 7 月 10 日

河北英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芳宇

经办律师：田汉彧 

赵乐乐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30000676011789F

河北英陆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河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12月22日